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22.7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.742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董事刘宇晶、罗桓、张执交、张金凤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新增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2日